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70651号”专项鉴证报告。

4、同意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28,289.18 万元。

独立董事签署：

刘惠荣_____ 王蔚松_____ 郭延亮_____

年 月 日